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33号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竞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3.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06.6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8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93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8,93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066,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266,857.52
加：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5,986,606.09
减：手续费支出	15,418.50
募集资金余额	647,770,330.0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

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分别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宏源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宏源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资金余额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03678	5,507,513.36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276871	3,221,946.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01406137051518942	4,300,212.92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07131	1,740,657.18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24,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定期存单	4,000,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000000120010014133	108,000,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1001300000156149	2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78280188000107249	272,00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7411310182600175155	200,000,000.00
合 计		647,770,330.07

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的相关账户系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户。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472,000,000.00元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部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2月30日前又陆续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25,000,000.00元用

于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累计 497,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款项分别转入中国光大银行成都三洞桥支行 272,000,000.00 元、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200,000,000.00 元准备购买理财产品，后收到上述银行的产品说明书并比较收益率后，公司认为成都银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故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资金转回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购买成都银行理财产品 497,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实施，可以提高本公司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为未来连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的决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用三年时间在绵阳、眉山、内江、资阳、德阳、自贡、乐山 7 个三四线城市开设门店 352 家；在成都及其周边地区开设门店 576 家，共计开设门店 928 家，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调整为，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648,613.60 元，于 2014 年度在成都市区及郊县、德阳市、内江市、眉山市、资阳市等城市开设新门店 170 家。

调整前后开设门店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个

区 域	原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门店数	调整后 2014 年计划开设门 店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 年合计		
成都市	221	174	181	576	534	121
德阳市	38	23	15	76	12	12
绵阳市	39	28	18	85	-	-
自贡市	16	11	11	38	-	-
内江市	10	7	8	25	-	10
乐山市	20	15	15	50	-	-
眉山市	14	10	3	27	5	1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区 域	原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门店数	调整后 2014 年计划开设门 店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 年合计		
资阳市	20	15	16	51	3	15
其他	-	-	-	-	1	
合 计	378	283	267	928	555	170

备注：项目调整后，将不再区分新开超市类别。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调整的决议，（1）因“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滞后于原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已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决定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门店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 域	原募投项目计划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数	调整后 2014 年计划开设 门店数	2014 年 1-10 月实际开设 门店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3 年合计			
成都市	221	174	181	576	534	121	112
德阳市	38	23	15	76	12	12	3
绵阳市	39	28	18	85	-	-	-
自贡市	16	11	11	38	-	-	-
内江市	10	7	8	25	-	10	2
乐山市	20	15	15	50	-	-	-
眉山市	14	10	3	27	5	12	2
资阳市	20	15	16	51	3	15	8
其他	-	-	-	-	1	-	-
合 计	378	283	267	928	555	170	127

现根据“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完成进度对募投项目未完成部分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本公司拟将绵阳地区纳入新开门店建设区域，对募投项目中 30 家门店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50,648,613.60 元，于 2014 年度在成都市区及郊县、德阳市、内江市、眉山市、资阳市等城市开设新门店 170 家。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 域	2014 年计划开设门店数	2014 年 1-10 月实际开设 门店数	调整后 2014 年计划开设 门店数
成都市	121	112	144
德阳市	12	3	7
绵阳市	-	-	7
自贡市	-	-	-
内江市	10	2	2
乐山市	-	-	-
眉山市	12	2	2
资阳市	15	8	8
其他	-	-	-
合计	170	127	170

(2) 本公司根据信息化建设和运营情况，对“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终止部分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不变，计划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10,673,129.97 元完成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区 域	原计划拟投入总金 额	原计划还需投入金 额	原计划还需投入金 额
总部信息中心及各 门店信息	30,800,000.00	19,922,579.57	10,473,129.97
郫县红光配送中心 信息化建设	4,980,000.00	4,421,090.00	200,000.00
合 计	35,780,000.00	24,343,669.57	10,673,129.97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997.73 万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 第 113953 号《鉴证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906.6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61,632.62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目前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已全部收回本金和收益。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0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5,07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30,72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注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是	50,500.00	26,165.43	3,347.1	24,447.66	93.43	2014 年 12 月	2,235.44	是	否
2.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54.62	7,554.62	1,267.22	4,882.34	64.63	2015 年 8 月	866.35	是	否
3.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是	3,578.00	2,004.64	459.36	1,396.69	69.67	201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632.62	35,724.69	5,073.68	30,726.69	86.01		3,101.7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61,632.62	35,724.69	5,073.68	30,726.69	86.01		3,10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27,273.98 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648,613.60 元在成都市及周边城市开设门店 170 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中的 30 家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4,997.73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12 年 9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净额 28,743.89 万元。资金节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公司通过对项目的调整，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理，相应减少部分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9,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已全部收回本金和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门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根据门店改造后增加的销售收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的销售成本、增加的装修费摊销、新设备折旧费等费用及税金情况计算得出。